

##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宫君秋

刘学信

战继红

2017 年 05 月 24 日